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

總統令

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41 號

茲修正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三及第六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陳水扁
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信託業法修正第四十八條之三及第六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

第四十八條之三 犯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，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；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